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拟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证券对深大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5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1），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082），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增加标的的公告》（2017-080）。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5、2017-086）。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08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88）。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91、2017-102、2017-10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较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已陆续针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在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加快沟通，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在此基础上，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且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